附件

贵州省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的使用和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扩大“两项补贴”政策范围，激励劳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做好跟踪服务，引导农村劳动力到省外就业，进一步提升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实现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增收。

二、发放范围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1〕11号）明确的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享受对象扩大到跨省就业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扩大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发放条件

（一）一次性交通补贴。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黔籍农村劳动力，可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

（二）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四、补贴标准及时间

“两项补贴”标准均为100元/人。补贴时间到2025年12月31日。

五、补贴申请及发放程序

（一）补贴申请

1.一次性交通补贴：由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向户籍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到申请人员个人账户。

2.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注册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发放到机构对公账户。

（二）申报资料

1.一次性交通补贴：（1）自行外出到省外就业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招用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或3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补贴申请表。（2）由相关单位及其它社会组织统一组织到省外就业的，须提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活动，同意后组织实施。需提供包（租）车合同、费用票据、补贴申报表、花名册等。

2.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补贴申请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缴纳社保印证材料。

（三）补贴核实拨付流程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机构向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对个人、机构申报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对补贴对象名单进行3-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个人和机构的银行账户。

六、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健全规章制度。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要完善“两项补贴”发放台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及机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二）严格绩效考评。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推进“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绩效评价。市县两级财政和人社部门要对本地区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本地区就业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任务完成、“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等情况。

七、附则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